

关于 2018 年度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现将 2018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为 392.84 亿元。其中：区直属企业（不含金融类、镇街企业，下同）175.09 亿元，约占 44.57%；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44.27 亿元，占 11.27%；行政事业单位 173.48 亿元，约占 44.16%。

负债总额 214.8 亿元。其中：企业 133.79 亿元，约占 62.29%；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 15.42 亿元，占 7.18%；行政事业单位 65.59 亿元，约占 30.5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79.64 亿元。其中：企业 41.29 亿元，占 22.98%；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 28.85 亿元，占 16.06%；行政事业单位 109.5 亿元，占 60.96%。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96,764.01 公顷，林木资源总量 35,663.8 公顷，水资源总量 9.99 亿立方米，发现矿产地 3 处，有效采矿

权 3 个。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资产负债情况。2018 年度我区区属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175.09 亿元，比期初的 205.77 亿元减少 14.91%；负债总额 133.79 亿元，比期初的 175.01 亿元减少 23.55%；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9 亿元，比期初的 30.77 亿元增加 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5 亿元，比期初的 29.97 亿元增加 35.18%；资产负债率为 76.41%，期初为 85.05%；保值增值率 134.2%，上年度为 98.67%。

2. 国有企业年度效益情况。我区区属企业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28 亿元，比上年 18.71 亿元减少 23.66%；净利润 0.85 亿元，比上年 0.23 亿元增加 270.9%；已交税费 1.11 亿元，比上年 1.1 亿元增加 1%。劳动生产总值 5.32 亿元，比上年 3.91 亿元增加 35.87%。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44.27 亿元，同比增长 31.54%；负债总额 15.42 亿元，同比增长 35.91%；所有者权益 28.84 亿元，同比增长 29.32%；资产负债率 34.83%，增长 1.1%。

2. 经济运行情况。全区国有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实现利润总额 1.59 亿元，同比增长 53.71%；上缴税费 0.56 亿元，增长 38.96%。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3.48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0.41 亿元；负债总额 65.59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10.93 亿元，下降 14%；净资产总额 107.89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1.34 亿元，增长 12%。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173.4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0.79 亿元，占比 40.8%；固定资产 74.76 亿元，占比 43.09%；无形资产 6.57 亿元，占比 3.79%；在建工程 15.27 亿元，占比 8.8%；其他资产 6.09 亿元，占比 3.51%。

3. 资产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73.21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97.93%；

(2)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无形资产 6.46 亿元，占无形资产总额 98.39%。

(3) 2018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65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1.55 亿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93.6%；出租出借无形资产 0.11 亿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6.4%。

4. 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 7.32 亿元，其中：无偿调拨 6.43 亿元，资产报废 0.68 亿元。

5.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18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0.1 亿元，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0.37 亿元，合共 0.47 亿元。相关收益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截至 2018 年底，我区土地总面积 96,764.01 公顷，其中：耕地 9,826.69 公顷、园地 9,638.61 公顷、林地 34,847.67 公顷、草地 494.6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503.9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446.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022.69 公顷、其他土地 983.32 公顷。

2. 林木资源。截至 2018 年底，我区森林总面积 35,663.8 公顷，森林蓄积量 238.6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8.3%。其中，生态公益林 18,094.6 公顷，2018 年至今，碳汇造林 200 公顷、生态景观林带 4.5 公里。

3. 水资源。2018 年我区年降雨量 1,809 毫米，水资源总量 9.99 亿立方米，比 2017 年偏少 3.8%，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2%，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9.8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17 亿立方米。

4. 矿产资源。截至 2018 年底，我区有效采矿权 3 个，分别为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强化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一是切实加强对国企党建工作指

导和督促，完善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企业党建工作；二是落实党建工作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和基础保障；三是落实基层组织生活制度。要求区属企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过“双重”组织生活，指导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星级党支部评比考核活动。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一是推进责任制的落实。完善《关于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研究制定《党（总）支部议事规则》《国有企业“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实施细则》，强化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三是认真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全面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小金库”“帐外帐”、物业拍租等帐目清查及审计工作，围绕排查出的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有效遏制了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3. 推进战略性重组和资源整合。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抓紧做好出清重组国有“僵尸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6〕40号）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关于物资储运公司等六家非持续经营“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方案》，已有5家“僵尸企业”按照方案实现出清，1家成功脱困。

4. 推进体制改革。坚持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原则，坚持政企分工、政资分开的改革方向，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统一，

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一是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职能；三是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四是建立科学的企业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五是探索和改革国有企业负责人选任机制，规范董事会、经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

5. 加强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三合一”薪酬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年度综合管理达标奖。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为每月固定发放工资，年度综合管理达标奖是由区财政局或主管单位对企业进行业绩考核，按考核结果确定企业的年度综合管理达标奖的档次和标准。对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坚持与经营业绩挂钩，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监督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6. 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体制。全区国有（集体）企业全部纳入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管理。一是从2018年1月起将镇（街）集体132家企业全部由区属指定企业进行统一集中托管，并按照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二是从2018年开始分两次（1月、6月）将分散在区直其他部门的75家国企全部纳入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统一监管，责令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7. 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一是进一步规范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和资金管理。要求企业银行资金进行核对，财务人员身

份、从业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针对企业存在多头账户、资金分散、休眠账户等情况，要求对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全面清理，严格资金收支管理。二是按照广州市国资委要求，切实按计划稳步推进国有“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切实准确把握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防范出现政策风险；同时加强对特困企业的脱困指导，保障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防范出现欠薪等风险。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优化公司结构，夯实发展基础。2018 年，绿金控负债结构，推动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纾困专项债，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业务期限结构，中长期项目金额占比达 47.89%；地域结构，广东省内项目金额占比达 87.36%，全年新增项目全为广东省内项目；业务产业结构，绿色领域累计投资达 22 个，投资金额为 38.91 亿元；客户结构，培育了易方达资产、国美控股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 开展资本运作，普路通并购项目有效推进。2018 年下半年，历时 3 个多月，经过与近 30 家上市公司的接触和谨慎遴选，绿金控公司与深圳普路通公司达成并购协议。顺利推进确定标的前期谈判、合同起草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环节，完成并购普路通的第一阶段（2019 年上半年完成普路通股份交割和董事会改选工作）。

3. 加强风险管理，健全风控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2018 年，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修订尽职调查及投后管

理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及项目管理工作；在机制建设方面，增设内控岗位，在公司各业务领域及环节开展点面结合内控稽查工作；优化完善风控工作流程，设置放款审核流程，优化投委会文件签发流程；在第三方管理方面，加强投后渠道建设，增加一家常年法律顾问，与多家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团队建立合作，建立风险项目司法追偿渠道支持。

4. 引进合格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花都基金公司通过引进合格社会资本组建不同的专项基金，并且联合优秀的创投机构或者股权投资机构负责花都区引导基金、产业直投资金和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各专项基金（子基金）由合格社会投资者与花都基金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配比成立。各专项基金（子基金）分别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花都基金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享有对专项基金（子基金）拟投项目一票否决权。截止 2018 年末，花都基金共设立专项基金（子基金）1 个，总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一是重新修订《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细化和规范了我区国有资产购置和处置的管理；二是印发《关于规范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安排资金购置资产的审批规则》，明确了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安排资金采购专业设备权限设置，及现行管理办法中未设定专业设备购

置标准的问题，简化了审批流程，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

2. 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调整资产账务，每月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实时反映单位的资产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3. 建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台帐，加强资产账、簿、卡等基础性资料、数据的归集和应用，同时，对单位资产进行定期核查清理，督促各部门按规定设立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登记簿》，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档案，做到单据齐全、账目清晰、数据准确。

4. 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家底，核准价值，并进行分门别类的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做好全区性的资产采购、使用、调配、出租、处置、监管计划方案，实现“管理规范，配置合理，监督有力”的目标。

5. 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扎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与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资产管理平台，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的集中、统一监管，涵盖国有资产从入库、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全过程管理，达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实时、在线”的管理目标。

6. 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办公用房超标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穗财资〔2018〕270号)要求，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清查工作，并建立了完整的全区

办公用房情况台账。全区办公用房超标清查工作涉及 101 个行政事业单位，133 个国有企业，910 名个人，未发现超标问题，符合上级规定要求。

7. 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转让的管理，加大监督力度，行政事业房屋出租出售行为得到有效的规范管理：对出租物业的租赁权一律实行公开招租；招租时由主管部门统一委托拍卖机构，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招租公告；招租过程中严格按照《拍卖法》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对公开竞拍派专人现场监拍，确保招租过程公平公正，真正体现出租“阳光”管理的效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2018 全年，共对外公开招租房产 10,534.03 平方米，没有出现资产低价出租或非法转租行为，没有收到招租违规的投诉。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要求。一是坚守红线，严保土地资源。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二是加大土地出让和收储力度，严格用地准入。三是加强土地供后监管，盘活存量土地。

2. 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和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等部署。

一是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先后建成广清高速新华、海布、肇花高速狮岭出入口3个城市出入口景观。建成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森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体系初步建成，累计建设森林碳汇133.33公顷，完成森林抚育62公顷。在乡村实施“一园一林一路”建设，累计乡村绿化美化35条；二是大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认真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做好全区国有林场改革的统筹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区属国有林场改革。至2018年，我区两个国有林场已完成定性定编定责等改革主体任务。三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2018年，全区建设项目获批使用林地共8.97公顷。四是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按照《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实行《2017-2020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2018年补偿资金约3,794万元。目前，全区林地面积35,099.2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18,094.6公顷，生态公益林占比达51.55%。

3.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全面落实“湖长制”。先后制定《广州市花都区湖长制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明确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湖长制实施相关工作，参照“河长制”体系设立模式，按区域与流域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属地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了花都区3个湖泊及73个水库的区、镇街、村居、业主四级湖长体系，其中区级湖长21名，镇街级湖长60名，村级湖长76名，业主湖长21名。二是积极开

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为建立健全花都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主体功能效益充分发挥,截止 2018 年 6 月全区共完成 479 宗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建立产权明晰、管护主体落实、专业化的多种类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花都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绩效评价。

4.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贯彻“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环境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等各项制度。二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现有持证开采的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2018 年度全区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5.6 公顷,矿产资源开发未造成土地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全区国有企业实施统一监管后,由于改革推进的步伐滞后,没有科学搭建管理架构,部分企业组织关系没有理顺,导致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跟不上形势,不利于企业的运营与发展。

2. 区属国有企业竞争力不强、效益下降、亏损严重,直接导致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大部分企业已缺少主业竞争优势,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物业出租,受实体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影响,租户提前解除合同的现象逐年增多,发展空间与潜力严重不足,

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不良债务严重。

3. 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给企业发展带来巨大阻碍。如法律纠纷、企业债务、互相担保、资产未办证等，严重制约了企业发展。

4. 企业内部员工逐年老化，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要。无论是企业管理层还是基层员工，随着年龄的增长，进取精神不强，没有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未能积极规划企业的长远发展，存在守摊子的思想，严重影响着企业的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个别单位家底不清，财产不实，账实不符，资产管理比较混乱，账面数值不能如实反映实际价格。二是主管部门及单位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滞后，内控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存在账外资产的现象。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不能有效结合。一是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较薄弱，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结合不紧，资产配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资产系统数据未能实时更新，造成系统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3. 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在资产使用管理环节，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违规出租和低估国有资产价值现象，部分单位自用资产管理不善，资产长期闲置、损坏和丢失现象时有发生；二是

在资产处置管理环节，部分单位处置资产随意性较大。

4. 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一是单位资产管理会计财务基础知识薄弱。二是管理人员岗位轮换更迭频繁，业务交接不到位，造成了单位内控制度薄弱，职责落实不到位。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一是缺乏统一的统计标准。因国家和省未出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相关标准，给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的规范化带来一定困难。二是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范围尚不十分明晰。各类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范围尚不明确，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中国有自然资源的范围也未能精确掌握。

2. 水环境质量状况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污染源整治还不够彻底，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需加快。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薄弱，污染状况底数尚不清楚，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还不多。

四、资产管理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提升战略思维，加强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科学设置国有企业党组织架构和层级管理模式，出台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加强企业班子建设，加大企业人才队伍的培养，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和发展活力，促进企业可持续

发展。

2. 提高思想意识，提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素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人员意识要从领导层抓起，明确自身的权力与责任，顺应时代发展，转变管理观念，最大程度上担负起保护国有资产的重担。同时，经常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方面的宣传培训，加强广大干部职工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的思想意识和业务素质。

3. 强化内外监督，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监管力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监督，不仅要完善内部监管体系，也需要强化外部监督体系，包括引入新闻媒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国有资产监管监督的力量中，形成相互配合的监督合力，使得国有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一是以“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为目标，对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对资产使用的有效监管；二是主管部门切实承担组织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和严格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发挥与财政部门联系沟通和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监督桥梁作用；三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应落实具体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2. 完善制度，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二是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配合，保持高度的彻底治理态势，确保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规范管理使用。三是加强追责问责，对违规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整改不力以及拒不纠正违规行为、逃避监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3. 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质量。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明确管理要求。通过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专项清理力度，确保资产使用的合法合规和租金收入的应缴尽缴。三是加强跟踪检查力度，确保违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的力度，以存量控制增量，发挥资产管理对预算管理相互监督制约作用。

4.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监管常态化、长效化。一是加快推进资产系统建设工作，增设办公用房和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模块，加强资产使用管理，遏制违规现象发生。二是加快推进资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起“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系统基础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增

减变动、占有使用及分布状况，为单位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调剂提供信息，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进一步掌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关情况。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制度。

2.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继续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按照“严控总量，逐步减量，精准供给，提质增效”的思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差别化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策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生态、资源、资产相统一的全域用途管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加大“控源、截污、管理”力度。实施《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方案》，全面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作。着力健全河湖长制机制，聚焦黑臭攻坚，全面落实河更美大行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生根。保护水资源，

扎实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4.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配合做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有序推进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附件：1. 2018 年度花都区区直企业资产负债表

2. 2018 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附件1

2018年度花都区区直企业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亿元

一级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保值增值率	
	期末	期初	同比	期末	期初	同比	期末	期初	同比	期末	期初	同比	期末	期初	本年	上年
合计	175.1	205.8	-0.1	133.8	175	-0.2	41.3	30.8	0.3	40.5	30	0.4	0.8	0.9	1.3	1
广州市花都区公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12家）	49.2	73.5	-33.1	3.9	38.11	-89.7	45.2	35.4	27.9	45.2	35.38	27.9	0.1	0.5	127.9	2997.4
广州市兴都工业有限公司（23家）	15.1	23.8	178.4	15.2	24.66	11.3	-0.1	-0.9	-509.7	0	-0.82	-510.3	1	1	1.2	1.2
广州市银都商贸有限公司（44家）	33.2	34	0	34.3	35.12	0	-1.1	-1.1	0	-1.1	-1.12	0	1	1	259.4	-1240.6
广州市越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4家）	4.2	4.4	0	4.7	4.61	0	-0.4	-0.2	-1	-0.4	-0.22	-1	1.1	1.1	-2126.6	-291.2
广州市富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6家）	17.4	16.1	0.1	18.3	17.02	0.1	-0.9	-0.9	0	-0.9	-0.87	0	1	1.1	121.4	61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39.5	37.3	0.1	42	39.79	0.1	-2.5	-2.5	0	-2.5	-2.54	0	1.1	1.1	1	-3.5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6	12.6	0	11.8	11.79	0	0.8	0.8	0				0.9	0.9	1	0.9
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台实业总公司	0.3	0.4	-0.3	0.8	1	-0.2	-0.6	-0.6	-0.1	-0.6	-0.59	-0.1	3	2.4	358.1	2021.4
广州市广视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0.1	0.1	6.5	0	0.02	20.8	0	0	-0.2	0	0	0	0.3	0.3	1	1
广州今日花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	0	0.4	0	0	0.4	0	0	0.4	0	0.01	0.4	0.3	0.3	1.4	1
广州北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	1.3	0	1.3	1.26	0	0	0.1	-0.5	0	0.05	-0.5	1	1	0.5	0.6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	1.9	0	1.3	1.41	0	0.4	0.5	0	0.4	0.46	0	0.8	0.8	1	1
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装饰园林工程公司	0.1	0.1	-0.2	0	0.01	0.1	0.1	0.1	-0.2	0.1	0.12	-0.2	0.1	0.1	0.8	0.8
广州市花都蓝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0	0.01	-0.9	0	0	0.4	0	0.03	0.4	0	0.3	1.4	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农业经济发展总公司	0.2	0.2	0	0.2	0.18	-0.1	0.1	0.1	0.1				0.7	0.8	1.1	2.8
广州市花都区景协安防设备安装服务中心	0.1	0.1	0	0	0.01	-0.6	0.1	0.1	0.1	0.1	0.1	0.1	0	0.1	1.1	1.1

注：委托监管部门、各区请填列下属一级企业明细，直接监管企业仅填合计行

附件2

2018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财资综01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

金额单位: 万元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账面数	实有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10	11	12	栏次		130	0.00	0.00	0.00					
一、资产总计	1	1,730,774.45	1,734,841.84	1,734,802.91	一、资产合计	44	674,860.36	726,139.32	726,100.39	一、资产合计	87	1,055,914.09	1,008,702.52	1,008,702.52	一、资产合计	130	0.00	0.00	0.00	一、资产合计	130	0.00	0.00	0.00	一、资产合计	130	0.00	0.00	0.00
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2	825,748.40	707,866.88	707,866.88	流动资产	45	413,657.96	384,564.59	384,564.59	流动资产	88	412,090.44	323,302.29	323,302.29	流动资产	131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	131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	131	0.00	0.00	0.00
	3				库存现金	46	86.55	38.12	38.12	库存现金	89	4,962.59	4,961.60	4,961.60	货币资金	132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132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132	0.00	0.00	0.00
	4				银行存款	47	94,373.47	104,085.28	104,085.28	银行存款	90	96,096.54	96,921.34	96,921.34		133					133					133			
	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8	133.97	151.20	151.20	财政应返还额度	91	110.03	102.14	102.14		134					134					134			
	6				应收账款	49	5,249.11	5,104.12	5,104.12	应收账款	92	34,275.13	35,506.01	35,506.01	应收款项	135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135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135	0.00	0.00	0.00
	7				预付账款	50	1,124.13	1,153.70	1,153.70	预付账款	93	1,897.55	2,755.55	2,755.55	预付账款	136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36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36	0.00	0.00	0.00
	8				其他应收款	51	312,624.35	273,928.23	273,928.23	其他应收款	94	261,451.42	168,860.55	168,860.55		137					137					137			
	9				存货	52	66.38	103.95	103.95	存货	95	11,266.50	11,725.41	11,725.41	存货	138	0.00	0.00	0.00	存货	138	0.00	0.00	0.00	存货	138	0.00	0.00	0.00
	10					53				短期投资	96	0.00	0.00	0.00	短期投资	139	0.00	0.00	0.00	短期投资	139	0.00	0.00	0.00	短期投资	139	0.00	0.00	0.00
	11					54				应收票据	97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40				应收票据	140				应收票据	140			
	12					55				其他流动资产	98	2,030.68	2,469.70	2,469.70	其他流动资产	141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	0.00	0.00	0.00
	13					56				长期投资	99	60,373.00	60,373.00	60,373.00	长期投资	142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	142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	142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总计	14	632,261.31	747,620.70	747,581.77	固定资产	57	237,879.59	318,747.19	318,708.26	固定资产	100	394,381.71	428,873.51	428,873.51	固定资产	143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3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3	0.00	0.00	0.00
	15				固定资产原价	58	237,879.59	320,376.49	320,337.56	固定资产原价	101	468,464.92	519,390.93	519,390.93	固定资产原价	14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4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44	0.00	0.00	0.00
	16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9	0.00	1,629.30	1,629.30	减: 累计折旧	102	74,083.21	90,517.42	90,517.42	减: 累计折旧	145	0.00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45	0.00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4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总计	17	130,381.43	152,741.05	152,741.05	在建工程	60	2,735.91	2,450.80	2,450.80	在建工程	103	127,645.51	150,290.25	150,290.25	在建工程	146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46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4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总计	18	81,378.37	65,700.59	65,700.59	无形资产	61	20,413.04	20,376.74	20,376.74	无形资产	104	60,965.32	45,323.85	45,323.85	无形资产	14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7	0.00	0.00	0.00
	19				无形资产原价	62	20,413.04	20,376.74	20,376.74	无形资产原价	105	61,277.29	45,799.06	45,799.06		148					148					148			
	20				减: 累计摊销	63	0.00	0.00	0.00	减: 累计摊销	106	311.96	475.21	475.21		149					149					149			
	21				待处置资产损溢	64	—	—	—	待处置资产损溢	107	—	—	—	固定资产清理	15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5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50	0.00	0.00	0.00
	22				政府储备物资	65	0.00	0.00	0.00		108				文物文化资产	151	0.00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51	0.00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51	0.00	0.00	0.00
	23				公共基础设施	66	0.00	0.00	0.00		109					152					152					152			
	24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67	0.00	0.00	0.00		110					153					153					153			
	25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68	0.00	0.00	0.00		111					154					154					154			
	26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69	173.85	0.00	0.00		112					155					155					155			
	27				受托代理资产	70	0.00	0.00	0.00		113					156	0.00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56	0.00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56	0.00	0.0	